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總面積49,776.35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即羊房胡同土地及南三環中路土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終止向集團公司租用羊房胡同土地及持續租用南三環中路土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集團公司透過簽訂下列合同進行部分持續關連交易：

- (i) 重續倉儲保管合同；及
- (ii) 銷售框架性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與泉昌透過簽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協議(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 (i) 倉儲保管合同；

(ii)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及

(iii) 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上述交易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董事建議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以上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條款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總面積49,776.35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分別位於(i)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33號(面積：5,961.2平方米) (「羊房胡同土地」)；及(ii)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43,815.15平方米) (「南三環中路土地」)，連同羊房胡同土地統稱「物業」)，由當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上述物業首兩年之年租乃按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即總金額為人民幣2,685,434元)，於首兩年將維持不變。首兩年期後可按當時之市場租金調整年租，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終止租用羊房胡同土地。根據該協議，租賃南三環中路土地之年租仍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即租賃南三環中路土地之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363,827.34元。

儘管已經訂立終止租賃部份土地之補充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本公佈日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根據終止租賃部份土地之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變動是終止租賃面積為5,961.2平方米之羊房胡同土地，約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中租用土地面積49,776.35平方米之12%。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特別是，每平方米之年租仍然為人民幣53.95元。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修訂)，租用南三環中路土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誠如本公司董事所建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重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之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85,000元、人民幣2,364,000元及人民幣2,36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租金並無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考慮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條款及過往交易值，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述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上限應維持於人民幣3,000,000元。

付款安排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須於期內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以現金支付及清算租金。

交易之理由

鑒於南三環中路土地之上層建築乃本公司所擁有之製藥廠之一部份，故本公司有必要租用南三環中路土地作營運用途。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述各協議項下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2.5%，故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2) 倉儲保管合同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倉儲保管合同，據此，集團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保管服務。由合同生效當日起計首年之儲存費定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首年後可調整儲存費，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儲存費不可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合同。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簽訂倉儲保管合同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十月六日之合同、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及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重續倉儲保管合同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根據重續倉儲保管合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所支付之倉儲保管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04,000元、人民幣6,804,000元及人民幣6,80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元。本公司現時租用集團公司約27,000平方米之面積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經考慮預期之倉儲保管需求，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所需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面積不超過28,000平方米。董事基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倉儲費及預期不超過28,000平方米之倉儲面積，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倉儲保管合同進行之年度交易上限應定為人民幣7,000,000元。

付款安排

根據倉儲保管合同，本公司須於期內各年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倉儲保管年費。上半年之分期款項須於期內每年七月十日前支付；而下半年之分期款項須於下一個年度一月十日前支付。

交易之理由

為保持中藥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完整性及功能特色，本公司必須於既定之溫濕度下將之加工及儲存。鑒於本公司現有設施難以滿足目前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向集團公司尋求倉儲保管設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在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借助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保管服務。

倉儲保管合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倉儲保管合同項下倉儲保管費總額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0.1%，但低於2.5%，故此，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3)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中成藥生產業務，目前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其產品。該等關連人士乃由(其中包括)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代理(藥品分銷商，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組成。

為落實與集團代理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集團公司簽訂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將其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所分銷產品之價格由本公司與集團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集團代理須支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礎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簽訂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透過集團公司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年度金額如下所列，下述金額均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8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92,880,000元	人民幣98,603,000元	人民幣109,051,000元

為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金額，本公司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本公司產品之營業額。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集團代理進行之交易金額將顯著增加。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交易金額人民幣109,051,000元，以及(1)預期本公司向目前集團代理銷售產品之交易額增長；及(2)未來集團代理數目的不斷增加，將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通過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交易金額年增長率達到25%，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集團代理分銷本公司產品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應分別定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付款安排

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本公司出售產品之代價將由集團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付款時間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個別合約後磋商。

交易之理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經由集團代理銷售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集團代理為藥品銷售企業，具備資格分銷藥品。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將有利於發展本公司之業務；
- (ii) 本公司旨在利用「同仁堂」品牌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發展穩固之銷售網，實為資源之浪費；及

(iii) 本公司就銷售產品予集團代理所採取之銷售及定價政策與採用於獨立銷售代理之政策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在所有方面均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集團代理銷售產品營業額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條計算之10,000,000港元，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4) 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與泉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泉昌為其代理商以銷售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將售予泉昌之產品價格應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i)市場狀況；(ii)市場接受程度；及(iii)於某一特定地區之市場競爭力及季節性因素，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本公司就該等產品所產生之成本支出。向泉昌銷售產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由雙方根據市場狀況協商釐定。各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60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

泉昌(本公司產品之其中一名客戶)為同仁堂(加)(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持續基礎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安排

根據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本公司出售產品之代價將由泉昌以現金支付。根據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付款時間將於訂約各方訂立個別合約後磋商。

進行交易之理由

泉昌乃藥品分銷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泉昌一直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董事相信，向泉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將提升本公司在有關地區之市場份額，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年度上限

訂立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與泉昌簽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將產品銷售予泉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泉昌銷售產品之年度金額如下所列，下述金額均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5,235,000元	人民幣6,800,000元	人民幣9,255,000元

為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金額，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致力透過分銷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產品在有關地區之銷售額。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在有關地區之交易金額將以每年約22%之幅度增加。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泉昌交易之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6,806,000元。此外，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實際市況向泉昌出售其產品，因此，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發生波動。為確保本公司之銷售工作平穩進行，以及有效地提高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之銷售額，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定為人民幣17,000,000元。

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泉昌銷售產品營業額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0.1%，但低於2.5%，故此，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之效益

董事認為，簽訂以上協議並釐定上述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之順利運作及銷售業務，從而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一份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之通函。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就：

- (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
- (ii) 倉儲保管合同；及
- (iii) 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

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並不超過按年計算之比率2.5%，故根據上述協議之交易僅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及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交易被認為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據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就上述交易以及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就本公佈所提述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其將致力確保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不會超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上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各自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關係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約55.24%之股本。股份公司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同仁堂(加)由本公司及泉昌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泉昌為同仁堂(加)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泉昌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佈內該等協議項下所述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前進行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互不關連之獨立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需要合併處理之連串交易。此外，亦無其他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處理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股東週年大會及致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條款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定義

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泉昌」	指	泉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藥品分銷商，並為同仁堂(加)之主要股東
「泉昌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產品銷售予泉昌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集團公司、泉昌以及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公佈
「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合同。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保管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集團代理」	指	作為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藥品分銷商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股份公司、泉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出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簽訂之協議，乃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補充。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終止租用羊房胡同土地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同仁堂(加)」	指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王泉先生及丁永玲女士(作為執行董事)；(ii)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